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问题诊断与成因分析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GLZC2025-C3-01442

供应商（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80-GXJL

签订地点：广西省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问题诊断与成因分析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1496880元）。

3. 合同价款要求：甲方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基础资料收集费、专家咨询费、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障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一）工作范围：

1. 实施范围为：漓江流域（除荔浦河、南溪河、甲山溪、清风沟、乌金河、灵剑溪之外），涉及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兴安县、灵川县、阳朔县9县（市、区）。

（二）工作内容

（1）摸清漓江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现状。包括：分析断面水质及其变化规律，有问题断面上游加密监测并分析变化规律，污染源及排口的分布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河流断流段的分布情况以及生态基流不足段的分布，水生态空间被侵占情况。水生态退化情况段，外来种入侵情况。摸清项目区的“三水”家底。

(2) 诊断“三水”问题及分析成因。“三水”问题包括水环境问题、水资源问题（限于河流断流、生态基流不足）、水生态受损/退化/空间被侵占问题。识别河流断流、生态基流不足河段的时空分布规律并分析主要原因。识别不达标河流的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时段；摸清污水处置设施不正常运行原因；排查降雨径流污染处理不当等问题的成因。找出水生态受损位置及长度，摸清生态空间侵占行为的类型、位置及面积；诊断出底泥污染的所在位置及污染长度；开展相关实验研究。

(三) 工作成果要求

完成《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报告》。提交成果包括报告文本、图件，相关成果提供电子版一式一份，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成果构成

1. 乙方调查方法和数据处理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调查结果经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审查。
2. 《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报告》报告文本及图件，以上成果需同时交付电子版一式一份，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甲方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开展调查，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44.9064万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报告提交初稿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给乙方，即人民币59.8752万元；提交成果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余款，即人民币44.9064万元。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联系人：卢少勇

联系电话：13621168562

3. 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1. 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

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需将成果交付甲方初步审核，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配合甲方将成果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之日，视为甲方最终完成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材料的；

6.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服务方案；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后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	乙方（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年9月3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附楼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卢少勇
电话：15977343917	电话：136211685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usy@craes.org.cn
邮政编码：541199	邮政编码：100012
经办人：	2025年9月3日

(1) 供应商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潞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问题诊断与成因分析（GLZC2025-C3-990380-GXJL）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496880	149.688万元



(3)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3.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项目背景	<p>2023年，漓江以其卓越的自然风光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被选为全国美丽河湖的优秀案例，并且漓江的“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模式连续两年获得了国务院的表扬。近年来，自治区的党委和政府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桂林打造成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指示，将漓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列为全区的重点任务之一。为此，专门设立了指挥部，以协调和推进漓江流域的综合治理工作，同时设立“漓江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漓江山水工程项目。桂林市委、市政府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组织编制《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规划纲要》《桂林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等专项规划，出台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项监督意见，全面强化漓江流域整治、保护和提升。</p> <p>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时强调，桂林山水甲天下，天生丽质，绿水青山，是大自然赐予中华民族的一块宝地，一定要呵护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桂林的重大使命，对桂林市在新发展阶段做好水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桂林市的生态环境发展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漓江流域水质为优良，漓江指数等级均为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说明漓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稳步提升。但漓江流域也存在一些问题，在水资源方面，部分河流存在断流现象；在水环境方面，部分水体表面有油污，且在农村地区存在污水直排现象，断面水质不稳定等；在水生态方面，有小水体受到外来物种入侵，水葫芦占满整个塘表面，水体流动性差，同时漓江缓冲带两侧存在被农田、村庄等侵占现象。因此开展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十分必要，诊断水环境、水生态及水资源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成因，为保护漓江生态环境、促进桂林</p>	<p>2023年，漓江以其卓越的自然风光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被选为全国美丽河湖的优秀案例，并且漓江的“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模式连续两年获得了国务院的表扬。近年来，自治区的党委和政府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桂林打造成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指示，将漓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列为全区的重点任务之一。为此，专门设立了指挥部，以协调和推进漓江流域的综合治理工作，同时设立“漓江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漓江山水工程项目。桂林市委、市政府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组织编制《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规划纲要》《桂林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等专项规划，出台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专项监督意见，全面强化漓江流域整治、保护和提升。</p> <p>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时强调，桂林山水甲天下，天生丽质，绿水青山，是大自然赐予中华民族的一块宝地，一定要呵护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桂林的重大使命，对桂林市在新发展阶段做好水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桂林市的生态环境发展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漓江流域水质为优良，漓江指数等级均为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说明漓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稳步提升。但漓江流域也存在一些问题，在水资源方面，部分河流存在断流现象；在水环境方面，部分水体表面有油污，且在农村地区存在污水直排现象，断面水质不稳定等；在水生态方面，有小水体受到外来物种入侵，水葫芦占满整个塘表面，水体流动性差，同时漓江缓冲带两侧存在被农田、村庄等侵占现象。因此开展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十分必要，诊断水环境、水生态及水资源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成因，为保护漓江生态环境、促进桂林</p>	无偏离

		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2	工作目标	以漓江流域（涉及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等9县区）为核心，全面掌握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三水”）现状，系统开展水质断面动态监测与污染源调查，厘清污水设施运行效能、河流断流与生态基流不足分布规律，识别水生态空间侵占及退化区域，识别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在此基础上，深入诊断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水资源短缺及水生态受损等问题成因，精准定位主要污染源、污染时段及底泥污染范围，分析断流与生态基流不足的驱动因素，梳理污水设施运行异常情况，为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提供科学依据，助力构建人水和谐的流域综合治理体系。	以漓江流域（涉及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等9县区）为核心，全面掌握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三水”）现状，系统开展水质断面动态监测与污染源调查，厘清污水设施运行效能、河流断流与生态基流不足分布规律，识别水生态空间侵占及退化区域，识别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在此基础上，深入诊断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水资源短缺及水生态受损等问题成因，精准定位主要污染源、污染时段及底泥污染范围，分析断流与生态基流不足的驱动因素，梳理污水设施运行异常情况，为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与系统修复提供科学依据，助力构建人水和谐的流域综合治理体系。	无偏离
3	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1. 实施范围为：漓江流域（除荔浦河、南溪河、甲山溪、清风沟、乌金河、灵剑溪之外），涉及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兴安县、灵川县、阳朔县9县（市、区）。 （二）工作内容 （1）摸清漓江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现状。包括：分析断面水质及其变化规律，有问题断面上游加密监测并分析变化规律，污染源及排口的分布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河流断流段的分布情况以及生态基流不足段的分布，水生态空间被侵占情况。水生态退化情况段，外来种入侵情况。摸清项目区的“三水”家底。 （2）诊断“三水”问题及分析成因。“三水”问题包括水环境问题、水资源问题（限于河流断流、生态基流不足）、水生态受损/退化/空间被侵占问题。识别河流断流、生态基流不足河段的时空分布规律并分析主要原因。识别不达标河流的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时段；摸清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原因；排查降雨径流污染处理不当等问题的成因。找出水生态受损位置及长度，摸清生态空间侵占行为的类型、位置及面积；诊断出底泥污染的所在位置及污染	（一）工作范围： 1. 实施范围为：漓江流域（除荔浦河、南溪河、甲山溪、清风沟、乌金河、灵剑溪之外），涉及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兴安县、灵川县、阳朔县9县（市、区）。 （二）工作内容 （1）摸清漓江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现状。包括：分析断面水质及其变化规律，有问题断面上游加密监测并分析变化规律，污染源及排口的分布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河流断流段的分布情况以及生态基流不足段的分布，水生态空间被侵占情况。水生态退化情况段，外来种入侵情况。摸清项目区的“三水”家底。 （2）诊断“三水”问题及分析成因。“三水”问题包括水环境问题、水资源问题（限于河流断流、生态基流不足）、水生态受损/退化/空间被侵占问题。识别河流断流、生态基流不足河段的时空分布规律并分析主要原因。识别不达标河流的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时段；摸清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原因；排查降雨径流污染处理不当等问题的成因。找出水生态受损位置及长度，摸清生态空间侵占行为的类型、位置及面积；诊断出底泥污染的所在位置及污染	无偏离

	长度；开展相关实验研究。 (三)工作成果要求 完成《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报告》。提交成果包括报告文本、图件，相关成果提供电子版一式一份，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提	长度；开展相关实验研究。 (三)工作成果要求 完成《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报告》。提交成果包括报告文本、图件，相关成果提供电子版一式一份，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提	
--	---	---	--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质量标准	调查成果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查验收。	调查成果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查验收。	无偏离
3	方案成果验收	1、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成果后需将成果交付采购人初步审核，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配合采购人将成果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之日，视为采购人最终完成验收。 2、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如采购人已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供应商应当全额退还，另外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中须按照专家论证、评审验收意见、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等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并提交正式成果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4、形成的正式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	1、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成果后需将成果交付采购人初步审核，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配合采购人将成果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之日，视为采购人最终完成验收。 2、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如采购人已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供应商应当全额退还，另外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中须按照专家论证、评审验收意见、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等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并提交正式成果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4、形成的正式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	无偏离
4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基础资料收集费、专家咨询费、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基础资料收集费、专家咨询费、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无偏离

		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开展调查,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报告提交初稿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申请上述每笔款项前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开展调查,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报告提交初稿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申请上述每笔款项前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无偏离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在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不得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采购人经营信息、合同内容等泄露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 亦需注意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 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在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不得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采购人经营信息、合同内容等泄露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 亦需注意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 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7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 特别说明: 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或内容与相关现行规范、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 特别说明: 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或内容与相关现行规范、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

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经评定, 编号为GLZC2025-C3-990380-GXJL采购文件中的漓江水生态环境与水资源调查、问题诊断与成因分析-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49688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汪娟

电话: 15977343917

代理机构联系人: 覃丽莎 姚莉 龚星敏 罗兵辉

电话: 0773-2583851

邮箱: gxjgl@163.com

